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國際及兩岸服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

87年11月10日第13屆第3次理事會暨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87年11月24日北市社一字第8726698300號函同意核備

88年1月18日第13屆第5次理事會暨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14日第14屆第3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6日第17屆第29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第21屆第3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章程第廿六條及本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一條之規定，設置國際及兩岸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依本簡則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所在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促進國際及兩岸會計師與會計師機構之交流。
-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有關會計師業務之專業資訊、法令、文物等之交流。
- 三、籌劃召開國際及兩岸投資與服務項目有關會計師業務之研討會議。
- 四、就會計師職掌範圍內，代表客戶查詢或答復交易對方之資訊及徵信工作。
- 五、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會計師事務之處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所有建議或決議事項如涉及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職權，應報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議決之，不得逕以委員會名義對外行文。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設十五至二十五人，由理事會就會員聘請之，並得聘請諮詢顧問若干人，任期與應屆理監事同。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四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及執行長一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理事會遴聘之，執行長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均為無給職。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設行政秘書一人，負責會議紀錄、文書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採合議制，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或公推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每季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五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請求，主任委員應即召開臨時會。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通過。

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及執行長，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編列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提交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理事會核備。

第十二條 執行長應將本委員會決議事項負責推動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辦理情形報告。

第十三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